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3527號

債 權 人 暉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龍

債 務 人 禾企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執行法院如發見債務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。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委託人之債權人對委託人僅有普通債權，而無擔保物權且非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者，不得逕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院92年度座談會民執類第31號結論參照）。
- 二、債權人持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58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（下稱本件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執行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018號民事執行事件蔡霈宜所有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。惟系爭不動產屬於信託財產，由委託人即債務人禾企木業有限公司信託登記予蔡霈宜，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。債權人本件執行名義所載債務人係禾企木業有限公司，債權人非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人，且依本件執行名義所為金錢請求權，又非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。職是，系爭不動產之外觀確為第三人所有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不動產非債務人所有。債權人對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

附表：

113年司執字023527號 財產所有人：蔡霈宜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屏東縣	萬巒鄉	見月		227	6.43	全部	
	備考	信託委託人:禾企木業有限公司。						
2	屏東縣	萬巒鄉	見月		227-1	111.58	全部	
	備考	信託委託人:禾企木業有限公司。						
3	屏東縣	萬巒鄉	見月		228	105.59	全部	
	備考	信託委託人:禾企木業有限公司。						
4	屏東縣	萬巒鄉	見月		229	184.35	全部	
	備考	信託委託人:禾企木業有限公司。						
5	屏東縣	萬巒鄉	見月		229-1	1017.14	全部	
	備考	信託委託人:禾企木業有限公司。						
6	屏東縣	萬巒鄉	見月		230	177.80	全部	
	備考	信託委託人:禾企木業有限公司。						
7	屏東縣	萬巒鄉	見月		230-1	987.81	全部	
	備考	信託委託人:禾企木業有限公司。						
8	屏東縣	萬巒鄉	見月		231	1495.62	全部	
	備考	信託委託人:禾企木業有限公司。						
9	屏東縣	萬巒鄉	見月		232	2717.27	全部	
	備考	信託委託人:禾企木業有限公司。						
10	屏東縣	萬巒鄉	見月		233	415.54	全部	
	備考	信託委託人:禾企木業有限公司。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37	屏東縣○○鄉 ○○段 00000○00000○0 00○000地號	廠房、 發電機 室、銅	一層：4124.51 合計：4124.51		全部	

(續上頁)

		----- 佳興路95號	造構 造、1層				
	備考	信託委託人:禾企木業有限公司。					
2	37增 建	屏東縣○○鄉 ○○段 00000○00000○0 00○000地號 ----- 佳興路95號	一層屋 前鐵架 鐵皮雨 遮	合計: 0.0		全部	
	備考						
3	暫61	屏東縣○○鄉 ○○段 00000○000地號 ----- 佳興路95號		第一層: 262.33 合計: 262.33		全部	
	備考	係37建號建物之增建。					